

中華技術學院生物科技系系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97年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總則 本系為實踐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學習中服務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實施對象

生物科技系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。

第二條 實施原則

- 一、服務教育課程為每學期，每週排一天實施。
- 二、服務教育課程由本系老師統籌規劃，擬定各項相關服務並監督執行。

第三條 系服務教育實施方式

服務教育乃本系教育制度中重要之一環，其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受本系教育期間培育其平日生活之良好習慣，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，並盡其所能，為系團體服務。

第四條 系服務教育內容及執行方式

生物科技系的學生均須接受系服務教育課程。其服務時段與區域由系指導老師負責分配。

第五條 系服務教育之工作與範圍，主要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負責生物科技系系館之環境整潔工作。
- 二、生物科技系教室、鄰近校園之環境整潔工作。
- 三、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 成績評核

- 一、成績評分：生物科技系委派本系導師及老師負責系服務教育實施及成績評定。

二、出缺席考評：系服務教育以全學期上課時數計算，每班每週須實施一日，凡無故缺席者，須說明原因，並補完應盡之義務。

三、系服務教育成績計算：以每次服務教育之工作實施情況，按期責任感、守時性、工作效率、愛惜公務、合作精神、主動積極等項目分別計分評定之。

第七條 附則

學期末由生物科技系全體老師評定並給予獎金以資鼓勵。